

云南省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持续推进云南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贡献力量。

坚持党的领导，着力在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中彰显红十字会独特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10年间，云南省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由传统的救灾、救护、救助、红十字运动知识传播、志愿服务、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等，逐步向对外交流与合作、红十字青少年工作、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肢残患者假肢安装与康复、助力乡村振兴等新的人道工作领域拓展。10年来，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致力于维护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先后组建了大众卫生、紧急供水、赈济、医疗、心理援助、航空救援6类具有红十字会特色的应急救援队，其中大众卫生救援队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荣誉称号。持续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受益群众达129万人。筹集资金8000万余元救助先心病和白血病等重症患儿。2016年至2022年，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价值33.78亿元，人道救助实力和人道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并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对外援助，接收并用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总额近14亿元。

10年来，云南省红十字会先后打造了一批具有红十字会特点和云南特色的品牌项目。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对全省贫困肢残患者开展假肢安装与康复工作，累计为8000余人（次）肢残患者提供假肢免费安装、维修和理疗服务，并帮助其发展生产。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积极助力云南省老龄事业发展。主动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先后实施了一批对缅、对越人道援助项目。成立红十字志愿服务队404支，在参与城乡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奋力推进云南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云南省红十字会将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指引行动，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开展“比学赶超、争创一流”实践活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展现新作为。坚持不懈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健全省红十字会与相关部门、其他群团和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盟机制。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迅速高效抓落实。不断提高全省红十字干部依法履职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群众工作能力、风险处置能力、安全生产能力，使对事业有感情、对工作有激情、对群众有真情成为红十字会干部的鲜明特色。

坚持不懈推进核心业务，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持续加强以省级6支救援队为核心、州（市）和部分灾害多发县赈济救援队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力提升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及协同救援的综合能力。继续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博爱云南行”“滇苗助学”等人道救助品牌项目。继续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持续推动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坚持不懈服务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在乡村振兴和“健康云南”中的助力作用。加强人道资源动员能力建设，筹备成立云南省红十字基金会。创新募捐筹资新模式。做实做细挂钩帮扶工作，持续实施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在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展现新作为。把红十字生命教育与健康云南行动结合起来，建好用好“红十字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

（作者系云南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推动云南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彭耀民